

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圖書館讀者違規處理要點

99年11月9日館務會議通過
100年2月18日圖書諮詢委員會會議通過
100年4月11日行政會議通過
100年7月27日館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1月5日圖書諮詢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2月8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6月20日圖書諮詢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9月10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一、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圖書館(以下簡稱本館)為保障入館讀者公平利用館內資源設備之權益，並維護優良之閱覽環境，依據本校圖書館閱覽辦法第8條，特訂定本要點，以為讀者利用規範及工作人員執行公務依據。
- 二、凡使用本館讀者應憑本人有效證件入館，不得使用他人證件。持證人不得出借證件供他人進館，違者本館得保留該證件通知原持證人領回或送回發證單位，並依本要點處理。
- 三、讀者在館內應衣著整齊，並不得為影響他人閱讀之行為，或擅入非開放空間。
- 四、讀者不得攜帶食物飲料(白開水不限)或動物入內，並不得吸煙及高聲談笑與朗誦；行動電話、音樂播放器以及其他會影響館內寧靜之器材，入館後不得撥打接聽或發出聲響，以維護優良之閱覽環境。
- 五、館內公用電腦提供讀者查詢館藏目錄及資料庫，不得利用其瀏覽色情網站及玩電腦遊戲等。
- 六、讀者在館內不得任意移動桌椅及佔用座位(離座三十分鐘以上視為佔位)，離館時應將個人物品攜走。前項未攜走之物品，本館不負保管責任。
- 七、讀者應愛護本館圖書資料及各項設備器材，不得有污損、破壞之行為。
- 八、本館圖書資料及各項設備器材未經借閱程序，不得擅自攜進個人研究室、攜出館外或蓄意藏匿。
- 九、凡違反本要點規定事項者，經本館工作人員登記違規記點。違規記點項目表列如下：

違規記點項目表		
編號/大類	編號(款)/細目	點數
(一)證件	1. 冒用證件(違規情節重大)	4
	2. 使用偽造證件	3
	3. 拒不配合查驗或確認身份	3
	4. 出借證件	2
	5. 借用他人證件	2
(二)利用圖書館設備之不當行為	1. 蓄意破壞設備或損毀圖書資料(違規情節重大)	4
	2. 蓄意破壞公用電腦軟體程式或電子資源	3
	3. 蓄意藏匿圖書資料或設備器材	2
	4. 利用公用電腦使用非法影音檔案或軟體程式	2
	5. 利用公用電腦上色情網站	2
	6. 於個人閱覽桌利用書刊或其他物品作為隔板形成隱蔽空間	1
	7. 佔用座位或一人佔多個座位	0.5
	8. 利用公用電腦玩電腦遊戲	1
	9. 不當下載電腦資料	1
	10. 其他不當使用圖書館設備之行為	1
(三)個人行為	1. 偷竊(違規情節重大)	4
	2. 閉館後不當逗留館內	2
	3. 吸煙	2
	4. 被登記違規時態度惡劣	2
	5. 拒於讀者違規登記單簽名	1
	6. 違規不聽勸阻	1
	7. 使用行動電話、音樂播放器以及其他會影響館內寧靜之器材，包含撥打接聽或發出聲響	1
	8. 擅入非開放空間	1
	9. 無證件進館	1
(四)食物飲料	1. 飲食或攜帶食物飲料進館(白開水不限)	1
	2. 沖泡飲料或食物等	1
(五)其他	1. 未列入本表經本館認定之違規事項	1
	2. 其他經本館認定之情節重大違規事項	4

下列情形予以規勸，若態度良好接受規勸立即改善者，不列入違規：

1. 服裝儀容不整
2. 高聲談笑
3. 仰睡
4. 攜帶動物

5. 使用無效證件(如過期證件等)
6. 占用書架書櫃或其他公用空間或存放私人物品
7. 使用圖書館內插座電源於私人電器設備，從事非關圖書資源利用之行為

十、 違規記點單項或累計達 2 點(含)者，除依下列方式處理外，並得公告於本館公佈欄。

(一)本校讀者：包括具學籍之在學學生、在職教職員工、退休教職員工、教職員工(含專任教師、教官、在職及退休職員工)眷屬及校友，自違規記點第 2 點起停止借書權利三個月。

(二)館際互借單位、推廣教育班學員及其他校外人士：自違規記點第 2 點起禁止進館一年。

十一、 違規記點單項或累計達 4 點(含)以上者，視為違規情節重大，除立即依前條方式處理外，凡屬本校教職員工生者函送人事室及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依法處理；校友禁止進館一年；校外人士永久不得進館，並通知所屬服務單位機關或所屬學校學生事務處處理。

十二、 本要點經圖書諮詢委員會議及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